

2015年阳江市恒财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为保证2015年阳江市恒财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阳江债）（债券代码：1580098.IB）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阳江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15年阳江市恒财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15阳江债
4. 债券代码：1580098.IB
5. 发行总额：11亿元
6. 本计息期限债券利率：6.24%
7. 债券期限：7年期。债券提前偿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将按照上述比例注销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相应部分的本期债券。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应兑付债券本金自兑

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 付息兑付日：2022 年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阳江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忠理

联系方式：18926388923

2. 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俞小鹏

联系方式：010-88300562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登记结算部 李紫菡 张赢

联系方式：010-88170759 010-88170229

四、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

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阳江市恒财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盖章页）

阳江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7日